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山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林聖山於民國111年9月5日19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下稱本案房屋），明知本案房屋3號房為告訴人許詠翔承租，竟基於侵入住宅的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闖入該房間。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二)告訴人於警詢證述；(三)租賃契約1份。

四、訊問被告以後，坦承進入本案房屋3號房，但是堅定地否認自己有侵入住宅的行為，並辯稱：我天生體質差容易拉肚子，那一天我剛好急性腸胃炎，本案房屋有2間廁所，其中1

01 間剛好有人在使用，我不可能當著大家的面拉出來，又沒有
02 辦法忍，情急之下才想說要跟告訴人借廁所使用等語。

03 五、法院的判斷：

04 (一) 告訴人固然於警詢指證被告進入本案房屋3號房（偵卷第1
05 4頁至第15頁），並依租賃契約所示（偵卷25頁、第27
06 頁），本案房屋3號房為告訴人個人承租，被告則是承租
07 本案房屋1號房，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審理坦承自己確
08 實於111年9月5日19時，進入本案房屋3號房（偵卷第11
09 頁、第55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

10 (二) 然而：

11 1. 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是以「無故」為構成要
12 件，意思是指無正當理由。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
13 規定為限，即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未背離於公序良
14 俗者，也屬於正當理由。因此，究竟有無正當理由，必須
15 依阻卻違法事由的一般原理，視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
16 作為判斷標準，也就是考慮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公序
17 良俗及法益保護的精神，如果未逾越歷史文化所形成的社
18 會倫理秩序規範，即具有社會相當性。

19 2. 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我一回到家便發現我的衛浴傳來被告
20 的聲音，才發現我的房間被擅自闖入，並且使用我的衛
21 浴，被告遺留一些排泄物在我衛浴馬桶，還有留下一些污
22 漬等語（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與被告於警詢、審理供
23 稱：我因為肚子痛才會進入告訴人的衛浴使用廁所等語相
24 符（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可以認為被
25 告會進入告訴人房間，是為了使用本案房屋3號房的衛浴
26 設備。

27 3. 被告於偵查供稱：本案房屋算是我跟告訴人合租的，我房
28 間沒有廁所，只有告訴人那間是套房（偵卷第57頁），又
29 於警詢供稱：111年9月5日19時的時候，我與朋友一起吃
30 東西聊天，吃完東西想上廁所，本案房屋有公廁，可是我
31 去了2次都有人在使用，所以我便去敲告訴人的房門，卻

01 沒有人回應，第2次真的忍不住，所以再敲了告訴人的房
02 門，沒人回應後我就進入本案房屋3號房使用衛浴設備等
03 語（偵卷第11頁）。

04 4. 此外，被告於審理供稱：本案房屋有2間廁所，其中1間剛
05 好有人在使用，那時候很多人在本案房屋，我不可能當著
06 大家的面拉出來，情急之下才會想向跟告訴人借廁所，事
07 後我也有向告訴人賠罪等語（本院卷第28頁），足以說明
08 被告是因為肚子痛的關係，需要使用廁所拉肚子，而平日
09 習慣使用的廁所（即所謂的「公廁」）被人占用，所以被
10 告才不得不使用本案房屋3號房的廁所。

11 5. 日常生活中的每個人應該都有肚子痛，必須找地方蹲廁所
12 的經驗，這種需求往往突如其來，無法控制，如果能及時
13 找到廁所抒解，就像是久旱逢甘霖般地爽快，因此要求被
14 告在「公廁」有人使用的情況下，必須忍受肚子痛繼續等
15 待，不可以進入本案房屋3號房使用廁所，完全是一件強
16 人所難的事情，畢竟這麼近的地方就存在另一間廁所，卻
17 不能使用，對於肚子痛的被告來說，根本欠缺期待可能
18 性。

19 6. 因此，被告因為肚子痛，未事先取得告訴人的同意，便進
20 入本案房屋3號房使用廁所，並未違背社會倫理、公序良
21 俗及法益保護的精神，具有社會相當性。要是本案不能算
22 是「正當理由」的話（也就是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其實
23 法院便是告訴大家，即便肚子再痛，也只能拉在自己的褲
24 子裡面，或是選擇在眾人面前便溺，可是這樣簡直是一種
25 凌遲，也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嚴重侵害，完全是一種「不正
26 義」的價值判斷。

27 （三）被告事後未妥善清理廁所，造成髒亂，應該可以另外透過
28 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平衡告訴人及被告之間的權利義務
29 關係，實在不應該用「繳不出錢就抓去關」的方式（即刑
30 事責任）來處理被告借用廁所的行為。

31 （四）雖然被告於審理供稱：好，我承認犯罪等語，但是又補充

01 陳述：因為感覺是沒有免罪機會，那不如認罪好當作減輕
02 事由等語（本院卷第29頁），明顯對於自己的行為是否屬
03 於犯罪有所誤認（以為沒有無罪的機會），再加上被告只
04 是智識淺薄的20歲大學生，又沒有律師協助，不熟悉法律
05 的構成要件也是人之常情，難以認為被告有承認犯罪的真
06 摯意思，基於訴訟照料的立場，法院無法將該陳述視為被
07 告的自白進行處理。

08 六、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侵入住宅罪嫌，
09 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一審
10 查，以及反覆思考之後，認為被告進入告訴人的房間，屬於
11 正當事由，並不是「無故侵入」，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
12 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柏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0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馨尹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